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本通函所述事宜載於會議通告以供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並最多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為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彩星集團」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5)，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陳光輝先生(主席)  
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18,000,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購回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將受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及法規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份之大致相同的規定所監管，故庫存股份可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發行授權之條款予以出售或轉讓。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股份，並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36,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聯交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凱倫小姐、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陳小姐、林先生及陳先生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陳小姐、林先生及陳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公司細則

近年來，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宣佈建議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旨在使投資者能夠以自己名義及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於香港持有和管理證券。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立法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通過《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以及對各項現行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修訂（統稱為「無紙證券市場法例」），並宣佈該等法例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起分階段落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聯交所發佈資料文件，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鑑於無紙證券市場即將實施，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建議相應修訂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將推出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 與百慕達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iii) 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本，而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董事所悉，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

---

## 董事會函件

---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指示將被撤銷。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按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8,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3. 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將根據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份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及因此，庫存股份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有關發行授權的第4B及4C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發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本已中止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元	最低成交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0.639 <sup>附註</sup>	0.553 <sup>附註</sup>
二零二五年四月	0.620	0.48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550	0.5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590	0.52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600	0.53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630	0.570
二零二五年九月	0.610	0.550
二零二五年十月	0.570	0.53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550	0.5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530	0.395
二零二六年一月	0.415	0.39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410	0.395

附註：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除淨日有關之港幣0.03元之特別股息而調整。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陳俊豪	660,000,000 (附註1)	55.93%
TGC Assets Limited	660,000,000 (附註2)	55.93%
彩星集團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Management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Toys Limited	600,000,000	50.85%
Edward A. COLLERY	70,800,001 (附註4及6)	6.00%
Peter M. COLLERY	70,800,001 (附註5及6)	6.00%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0,404,000 (附註4)	5.97%
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	70,404,000	5.97%

附註：

- (1)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為TGC擁有合共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GC直接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53.77%股權，故被視作為彩星集團擁有權益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為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Part V」)由Edward A. Collery先生(「Edward Collery先生」)全資控制。Part V為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Pelham」)之普通合夥人。因此，Edward Collery先生及Part V被視作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70,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eter M. Collery先生(「Peter Collery先生」)為Pelham出資超過三分之一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彼被視作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70,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就SC Fund Management LLC Profit Sharing Plan(「SC Fund Management」)而言，Edward Collery先生作為受益人，以及Peter Collery先生作為受託人，均被視作為於SC Fund Management所持有之396,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購回股份之權力，則(i)陳先生及TGC；及(ii)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62.15%及56.5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就各董事所知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8.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陳凱倫

#### 執行董事

陳小姐現年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二零零一年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課程。隨後彼於紐約市一間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從事兩年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沃頓商學院取得市場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畢業於商學院後，陳小姐於一間全球大型高級零售商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後，於其紐約總部從事高級採購分析員一職。彼曾於該公司內不同部門任職並負責不同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調職到香港以協助該公司進行地區化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被晉升為亞洲採購部董事，主要負責帶動該地區之採購需求。

於零售業工作九年後，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彩星集團，主要負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財務投資管理。

陳小姐亦為彩星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女兒、本公司及彩星集團主席陳光輝先生及本公司及彩星集團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的胞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小姐被視為擁有彩星集團2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特權之權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陳小姐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董事會考慮到陳小姐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及商業管理經驗亦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下提升其多元化。董事會亦考慮到陳小姐已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中作出了有效的貢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就陳小姐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 林懷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從事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彼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彼曾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林先生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林先生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雲頂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雲頂香港為一間續存於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及與郵輪相關的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酒店服務活動。

誠如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所宣佈，雲頂香港尋求提取某一已承諾的融資安排下的款項，以及獲取現有合約承諾下的各種流動資金來源。相關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該等承諾下具有約束力的合約義務，這在雲頂香港集團的流動資金資源方面造成重大缺口，並導致雲頂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進而引發雲頂香港集團旗下公司若干融資安排的交叉違約事件，該等融資安排的本金總額達27.77億美元。因此，雲頂香港當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提交一份將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呈請」），以及一份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項申請，以尋求作出一項命令，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香港的委任及其權力，而上述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雲頂香港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上述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背景及詳情載於雲頂香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的公告。雲頂香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林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4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視林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董事會考慮到林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經驗亦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下提升其多元化。董事會亦考慮到林先生已投入足

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中作出了有效的貢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評定及確認林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彼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仍確屬獨立。董事會推薦彼重選連任。

就林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 陳偉恒

####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國際市場業務、營運及產品開發。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玩具業經驗，其中三年多從事OEM製造。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並取得商業(會計及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特權之權益；及彩星集團之16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陳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董事會考慮到陳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及商業管理經驗亦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下提升其多元化。董事會亦考慮到陳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在董事會中作出了有效的

貢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下文乃擬議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其中擬議的插入和刪除分別由下面劃線的文本和刪除線的文本表示。除非另有說明，本細則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由於這些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現有細則條款的序號發生變化，則經修改的現有細則條款的序號也應相應改變，包括交叉引用。

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寫，沒有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分部／公司 細則編號	修訂內容	
標題頁	<b>Playmates Toys Limited</b> 之 <u>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u> <u>章程細則</u> (於二零二五六年五月三十日 <u>五月二十二日</u> 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採 納)	
目錄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1.	<p>「地址」 指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p> <p>「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包括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p> <p>「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u>「電子系統」</u></p> <p><u>「香港結算」</u></p> <p><u>「香港聯交所」</u></p> <p>「股東」</p> <p>「通告」</p>	<p>指 <u>以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其他附屬法例項下的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p> <p>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指 書面通知，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外<u>(倘文義有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產生疑問，通告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u></p>
--	---	---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指	並非以憑證或其他文據證明其存在即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接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u></p>
2.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轉載文字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及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的形式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法例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立法、附屬法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l) 對所屬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檔，而對通告或檔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檔；</p>

	<p>(s)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列印」、「已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t) <u>在本章程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任何會議、休會、延後會議通告對「地點」的提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u></p> <p>(u) <u>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p> <p>(c) <u>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有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u></p>
7.	<p><u>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u></p>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公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蓋上公章或印上公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於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8.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議決證明於該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後發出，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證明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若發行股票，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的任何時限內(如該時限乃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p>(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可應承讓人要求及在董事會議決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發出股票的前提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要求下及在董事會議決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發出股票的前提下，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21.	<p>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應付最高費用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23.	<p>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催繳通知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明；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的通知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之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出售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登記冊內。發出通知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3.	<p>(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之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p> <p>(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其以無紙形式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有關任何股份尚未繳付、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p> <p>(3) <u>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記錄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須確保該名冊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u>任何公眾股東人士</u>在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刊登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p>
46.	<p>(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並以其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47.	<p>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p>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除非：</p> <p>(a) 轉讓乃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式作出；</p> <p>(b) <del>(a)</del>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p> <p>(c) <del>(b)</del>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別之股份(倘適用)；</p> <p>(d) <del>(c)</del>(倘適用)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e) <del>(d)</del>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倘適用)。</p>
51.	<p>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以公佈或以電子通訊或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告後，董事會可暫停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在可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不超過三十日。</p>
53.	<p>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或清盤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55.	<p>(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i)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認股權證或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分派所得款項」)，或(ii)倘資金轉賬連續兩次遭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定接收電子支付賬戶拒絕，停止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139條選擇收取分派所得款項的電子支付賬戶作出分派所得款項付款。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分派所得款項認股權證。</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或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定電子支付賬戶的電子轉賬(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如為支票付款)或仍未成功轉賬(如為電子支付)；</p>
-----	--

59.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所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當中須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4C.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中斷或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彼等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會議地點、釐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拒諸或逐出會議門外。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為不合宜、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u>上市規則</u>及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p> <p>(d) 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72.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如無有關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文書)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提供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驗證、保密或加密安排(包括目的為驗證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真實性或實現身份驗證的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視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p>(2) 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包括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某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將按根據前段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否。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致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或電子地址或平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列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有權收取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84.	(2)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輪席告退的會上持續擔任為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及(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限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會議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6.	任何董事概毋須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29.	(1)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並載入會議記錄：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尤其為(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或透過本公司提供的電子付款選項(在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及分派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用於接收有關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功能性電子支付賬戶。如以上述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支付，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如以上述電子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於持有人指定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其名稱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指定的功能性電子支付賬戶入賬，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持有人銀行可能就該等電子支付收取的入賬費用(如有)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在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p>
140.	<p>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u>就股份應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u>，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發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其他應付款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142. (1)	<p>(c) 就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接收該等與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分派，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分派。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驗證、保密或加密安排(包括目的為驗證指示的真實性或實現身份驗證的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以電子方式或透過電子平台向本公司寄送任何選擇表格，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視情況而定)收到有關選擇表格，有關選擇表格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149.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150.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須資料)，須視為已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副本。</p>
152.	<p>(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有關核數師應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p>
158.	<p>(1)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p> <p>(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p> <p>(c) 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上載或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當日，視作已經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p>
160.	<p>(1) 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送遞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61.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代理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p>

1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p> <p>(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時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要約人為上市發行人的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16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其他附屬法例，促進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用任何現行或未來開發之技術、流程、系統或方法，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PLAYMATES TOYS LIMITED****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a) 陳凱倫小姐；
  - (b) 林懷漢先生；
  - (c) 陳偉恒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

\* 僅供識別

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

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

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4A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或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登記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